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潼民许准字〔2024〕20号

重庆市潼南区金苹果幼儿园：

你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的登记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变更登记所需材料齐全，已经业务主管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、行业管理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同意；原登记证书已上缴我局。经我局审核，变更登记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现依法准予变更登记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儿童身心健康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幼儿园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

2024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